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第 27 屆亞洲田徑錦標賽選拔辦法

一、比賽日期：2027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

二、比賽地點：中國·廈門

三、對 象：中華民國男、女田徑選手。

四、年齡規範：1. 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滿 16 歲之選手不得參加。

2. 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滿 18 歲之選手且年滿 16 歲或 17 歲之選手，最多僅可參加 3 個項目(含接力)；其中距離超過 200 公尺之項目(無論個人項目或接力)，最多不得超過 2 項。

四、遴選時間：1. 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2. 經本會核准認可之國內、外正式田徑、馬拉松及競走賽事為限。

五、規 定：1. 個人項目：

(1)達參賽標準或取得外卡(Wild Card)資格或具亞洲排名(Asian Ranking)資格之選手可獲參賽資格參加遴選。

備註 1:外卡資格為獲得 2025 年世界錦標賽衛冕冠軍及 2025 年亞洲錦標賽衛冕冠軍之選手。若有 2 名以上選手符合外卡資格，該會員國只能擇一選手使用外卡資格參賽。

備註 2:若項目人數透過參賽標準、外卡及指定賽事名次已達到(或超過)目標名額，則不會再有選手透過亞洲排名取得該項目的資格。反之，若項目人數未達目標名額，亞洲田總將依據亞洲排名(Asian Ranking)確認符合資格選手，以補足各項目的目標名額。

(2)凡 3 人以上取得參賽資格者，依達標期間擇優 3 人參賽(若獲外卡資格則增至 4 名)。

(3)室內成績予以承認，超風速及手動成績不予承認。

(4)獲參賽資格之選手得由選訓委員視狀況遴選參賽。未達本會參賽標準或於正式報名截止日前取得遞補名額參賽之選手(須達亞田總參賽標準)，經選訓委員評估具奪牌希望及具潛力之選手，得由本會遴派前往參賽。

2. 接力項目：

(1)每一個接力項目取 16 支接力隊獲得參賽資格。

(2)資格將依據達標期間內的「最佳成績排名 (Top Performance Lists/亞洲排名)」決定。符合亞洲前 16 強參賽資格的隊伍，每隊最多可報名 6 名運動員，且必須包含已達標 100 公尺或/及 400 公尺單項的選手 (最多 4 名)。此規定不適用於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3)選訓委員得視取得參賽資格選手各單項成績擇優遴選選手組成接力隊參賽。

3. 保障名額：

(1) 若無選手取得參賽資格的會員國，可在個人項目中報名最多 5 名選手(全能項目、10,000 公尺及 3,000 公尺障礙除外)。選訓委員得視各單項成績擇優遴選保障名額選手。

(2) 若會員國於田賽或公路賽項目中具有優異成績選手，可向亞洲田徑(Asian Athletics)提名推薦。選訓委員得視各單項成績擇優遴選推薦選手。。

(3) 各會員國之推薦由亞洲田總競賽部門及技術代表決定是否接受；在資格期間截止日的世界排名中排名較高的選手將獲得優先考量。

4. 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均予以禁賽 2 年。

5. 代表隊教練需具備效期內田徑 A 級(國家級)教練資格。

6. 凡獲參賽資格欲參加遴選者需填妥「線上報名表」及「代表隊聲明書」兩項文件，並於 2027 年 4 月 9 日(17:00 前) 分別完成網路填報與郵寄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本會，逾期或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六、參賽標準

男子組	項 目	女子組
10.30	100m	11.71
20.72	200m	24.09
46.20	400m	53.73
1:48.24	800m	2:08.36
3:43.11	1500m	4:22.74
13:35.58	5000m	16:05.84
29:10.21	10000m	35:06.05
13.76	110mH/100mH	13.62
50.56	400mH	58.00
8:46.91	3000mSC	9:52.35
2.18	跳高	1.80
5.40	撐竿跳高	4.10
7.94	跳遠	6.21
16.21	三級跳遠	13.57
19.25	鉛球	16.50
57.26	鐵餅	54.79
69.06	鏈球	62.48
80.93	標槍	55.53
7200	混合運動	5292
2:07:12	馬拉松	2:26:16
1:23:14	半程馬拉松競走	1:36:18
見規定 2	接力	見規定 2